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5号

当事人：莲池区兴茂水产品店（田超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606MA7E235DXL

经营者：田超越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东关街道红阳路营南街1号院内红阳路菜市场内39、40号摊位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4日

2026年1月15日上午，我局工作人员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东关街道红阳路营南街1号院内红阳路菜市场内39、40号摊位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其使用的电子计价秤（器具型号：ACS-50；生产厂家：武汉双利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编号：32810；生产日期：2021年9月）未经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就用于贸易结算。检查现场执法人员将2000克标准砝码放在涉案电子计价秤上按“M1”键显示重量为2100克；按“M2”键，显示重量为2200克；按“M3”显示重量为2300克；按“M4”键显示重量为2400克，涉案电子计价秤正处于作弊状态。当事人称其使用作弊密码进入作弊程序，并在销售水产品过程中使用该进入作弊程序的电子计价秤进行计量作弊（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作弊密码为：开机后按“9”+“9”+“.”+“8”+“8”+“去皮”键进入作弊程序。其在销售水产品过程中使用该进入作弊程序的电子计价秤通过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方式进行计量作弊，且该电子计价秤未经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进行计量检定。

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依据《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检查时发现的已经被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涉案电子计价秤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依法下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保莲市监强制〔2026〕2号）、《财物清单》（保莲市监强制〔2026〕2

号)和《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6]1号)。2026年1月20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12月中旬经游商上门推销,购买了已经被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电子计价秤。2026年1月10日入驻红阳路菜市场,开始在未经检定的情况下使用已经被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电子计价秤,在销售水产品的过程中称重时进行计量作弊(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至2026年1月15日案发,根据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显示,销售金额总计3613.2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04年12月1日,质检法函【2004】215号中明确了“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的质技监法便字第019号文件,仅对‘对行政相对人故意违法的’,认定其全部经营额作为违法所得作出的解释,该解释仍然有效”的规定,当事人故意违法,认定其实施违法行为期间全部经营额3613.2元为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复印件各1份共4页,证明了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登记事项登记及变更后的信息;

2、经营者田超越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其作为经营者的真实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场地证明和租赁协议复印件1份共3页,证明其实际经营场所信息;

4、现场笔录2份、现场照片打印件3张和音像资料光盘2份,证明了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地、经营场所现状和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以及接受询问、接收文书的相关情况;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等相关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共3页,证明了当事人1月9日至1月15日进货的相关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复印件1份共6页,证明了当事人1月10日至1月15日的销售金额;

8、执法人员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田超越行政处罚信息打印件一份,证明了田超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9、保定红阳市场管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红阳路菜市场正式开始营业的日期等相关情况；

2026年2月1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监罚告[2026]2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已经被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使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此案时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第89、《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7：违法行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裁量幅度一般的情形，适用条件标准：“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裁量基准为：“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使用已经被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的行为，当事人有一般处罚的情节，建议适用一般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及赔偿损失，并对当事人做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已经被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电子计价秤一台（器具型号：ACS-50；生产厂家：武汉双利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编号：32810；生产日期：2021年9月）；

2、没收违法所得3613.2元；

3、罚款1390元，共计5003.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帐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